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中的问题分析与规范化对策

马国庆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 832061)

摘要: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制作质量关系到案件办理的合法性、公正性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公信力的信任。然而, 实践中文书制作存在内容不准确、语言表达不规范、格式不统一、技术应用滞后及人员法律素养不足等问题, 影响办案效率和司法权威。本文基于刑事法律文书理论和实际操作现状, 分析问题成因, 提出规范化对策, 包括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强化人员培训与监督、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制作流程及借鉴国际经验, 为提升文书质量与法治建设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公安机关; 刑事法律文书; 规范化; 问题分析; 改进对策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适用法律的重要载体, 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其质量和规范性直接关系到案件办理效果与司法公正的实现。高质量的文书能够准确反映案件事实, 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环节的顺畅衔接, 同时体现程序的合法性与透明性。然而, 实践中文书制作仍存在内容不准确、规范性不足和技术水平较低等问题, 可能引发程序瑕疵、司法资源浪费, 甚至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任。因此, 加强刑事法律文书的规范化至关重要。

本文结合制度设计、技术支持与操作实践等层面, 提出改进路径, 包括完善法律法规, 制定细化的文书模板, 明确使用要求;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提升制文能力; 推进信息化手段优化制作流程。研究通过文献分析、案例研究及国际经验比较, 注重解决语言表述及格式统一问题, 为文书规范化提供科学依据。本研究旨在为提升文书质量、推动司法公正和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2.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2.1 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功能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进行侦查、拘留、预审、移送审查起诉时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作为记录和反映案件事实与程序活动的官方文件, 是推进案件办理合法性和实现程序正义的重要工具。其种类涵盖刑事案件中的程序性文书与实体性文书, 如立案决定书、拘留通知书、逮捕批准书和侦查终结报告等, 为案件各阶段的顺利衔接提供了有力支撑。

刑事法律文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事实记录、权利保障和程序证明三个方面。首先, 文书通过详细记载案件事实, 包括涉案人员信息、犯罪行为和证据材料等, 确保信息客观性和真实性, 为案件后续办理提供权威依据。其次, 文书是一项重要的权利保障工具。例如, 拘留通知书需告知被拘留人及其家属拘留原因和法律依据, 体现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与保护。最后, 文书的程序证明功能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侦查终结报告等文书通过

详细记录侦查阶段的工作成果，保障案件能够合法过渡到下一阶段。这些功能共同促进了司法活动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力保障了法治秩序和社会公正。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主要类型与特点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文书种类繁多，贯穿案件侦查、处理和移交的全过程。其中，立案决定书、拘留通知书和侦查终结报告是较为典型的文书类型。立案决定书（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标志着案件正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体现案件办理的合法性与规范性。拘留通知书用于告知相关人员拘留的法律依据、涉嫌罪名及权利保障事项，不仅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还提升执法透明度。侦查终结报告则通过记录侦查措施、证据材料及案件事实，为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提供重要依据。这些文书各自承担不同职能，共同规范刑事案件办理过程。

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具有显著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特点。首先，专业性要求文书严格遵循法律语言规范，表述精准、逻辑严谨，格式统一。文书制作者需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确保内容合法合规，避免因表述模糊或法律引用错误而影响案件办理。其次，权威性要求文书真实合法，杜绝程序瑕疵，以维护司法权威。最后，时效性则要求文书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制作和送达。例如，执行拘留时间早于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这些特点对文书制作提出了高要求，确保其在保障司法公正与执法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刑事法律文书规范化的意义

刑事法律文书的规范化是保障刑事诉讼程序正义的重要手段。法律文书作为案件办理的重要载体，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范制作，确保内容真实、逻辑清晰、用词准确。规范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检验复查办案程序和评估办案质量的重要指标。规范化文书通过完整、准确地记录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避免程序错误对案件的负面影响，确保诉讼活动的合法性、透明性和可追溯性。

此外，刑事法律文书的规范化还在推动案件处理的公开化、透明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司法公开是现代法治社会的重要原则，规范化文书通过准确呈现案件事实与程序，为司法透明性提供支撑。例如，拘留通知书和立案决定书等文书通过规范的格式与内容，向公众展示案件办理的正当性，避免信息不对称或“暗箱操作”引发的司法公信危机。同时，文书规范化为案件监督提供依据，便于检察机关、律师及公众对案件流程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

刑事法律文书的规范化还在提升司法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方面具有突出意义。统一的文书格式和严谨的制作标准可以有效减少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重复性工作，提高文书的制作效率。例如，通过模板化标准的推广，案件相关信息可一次性录入并自动导入多个文书模板，减少重复劳动。这种高效化与标准化不仅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形象，也增强了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感和认同感。

3.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

3.1 文书内容不准确

公安机关在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中，内容不准确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事实描述不完

整、不清晰，以及证据引用不规范。这些问题严重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和程序合法性，同时削弱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

法律文书需详细记录案件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事实、涉案人员行为及犯罪动机等。然而，执法人员因掌握案件事实不充分或工作疏忽，文书中常出现遗漏或模糊之处。例如，未明确记录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或涉案人员关系。这种问题直接影响案件的后续评判。同时，使用模糊语言注意分寸，模糊语言是自然语言中带有模糊性表达、没有明确外延的概念词语文书中频繁使用“可能”“疑似”等模糊表述，未具体说明犯罪行为性质和情节，削弱了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权威性。

证据引用不规范同样对文书质量构成挑战。刑事法律文书中证据必须合法且符合程序要求，但实践中部分文书存在证据链不完整、来源不明确或遗漏关键环节。例如，未明确证据来源或取得过程，甚至使用非法取得的证据，如未经授权的录音材料，导致案件事实缺乏合法依据。这不仅违反证据规则，还可能导致当事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甚至被错误定罪或量刑，从而损害其合法权益，影响案件的公正性。因此，公安机关需强化事实描述的全面性和证据引用的规范性，通过严格审核机制确保文书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3.2 文书语言表达问题

刑事法律文书的语言表达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表述复杂化或模糊化，以及专业术语使用不当。语言问题不仅降低文书的可读性，还可能导致法律逻辑混乱，影响文书的权威性与规范性。

表述复杂化较常见于案件事实或法律依据的阐述中。一些文书使用冗长句式或过多修饰词，忽视了信息清晰表达的重要性。例如，对案情的描述过于冗长却难以突出重点，导致阅读困难，妨碍案件核心事实的呈现。此外，对现场证据固定不及时、对证据阐述不够精准详尽，以及对证据分析论证不够充分等模糊表述，容易引发对执法机关专业性的质疑。

专业术语使用不当也是常见问题。刑事文书中大量使用法律术语，对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提出了较高要求。然而，术语使用不准确或混淆的现象较为普遍，例如“拘留”与“逮捕”或“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混淆。这种情况容易导致法律适用错误。此外，术语过多堆砌或表达晦涩，可能削弱文书的指导性功能，增加公众理解的难度。因此，公安机关需通过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并通过严格审核机制纠正语言表达问题。

3.3 格式与规范不统一

文书格式统一性直接关系到刑事文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然而，在实践中，部分文书在排版格式和模板应用上差异较大，影响了文书的规范性与公信力。

排版格式不统一是一大问题。一些公安机关缺乏明确的排版标准，在页面布局、字体字号、段落格式等方面各不相同。此外，标点符号、编号格式及日期书写方式也不统一，影响了文书的整体规范性和可读性，甚至可能引发公众对执法专业性的质疑。

文书模板的不完善或应用不到位是另一个重要问题。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文书形式提出了基本要求，但部分模板缺乏细化的格式框架，导致制作者在填写过程中随意发挥，甚至遗漏重要信息。例如，一些文书未按照标准模板完整填写案件要素，造成结构混乱和条理不清。

因此，公安机关需优化模板设计，统一格式标准，并通过定期培训强化执法人员的格式意识，以提高文书的规范性。

3.4 技术与信息化运用不足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对提升文书制作与管理效率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刑事法律文书仍以传统人工操作为主，信息化水平较低，制约了文书质量的提升。

目前，文书制作流程过于依赖手工操作，既效率不高，又容易出错。例如，执法人员需多次重复录入相同案情信息或手动填写复杂案件描述，增加了工作负担和错误概率。此外，传统纸质文书的存储仍占主导地位，占用大量空间，且易遗失或损毁，影响案件信息的保存与使用效率。

电子化文书管理系统的建设滞后也限制了文书管理的现代化。一些地方虽引入电子化系统，但功能单一或与实际需求脱节，难以满足高效查询、动态管理及跨部门协作的要求。例如，缺乏智能化文书生成工具，无法通过数据分析优化文书制作效率。对此，公安机关应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优化文书制作与存储流程，加强执法人员的信息化操作培训，从而实现刑事文书管理的现代化。

4.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规范化的对策与路径

4.1 完善法律法规与文书标准化体系

刑事法律文书的规范化是公安机关推进执法标准化的重要环节，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体系是保障文书制作质量的关键。当前，我国刑事法律文书的相关规定尚存在不够具体、标准化不足的问题。例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虽对文书制作提出了基本要求，但对格式、内容和程序的细化指导力度不足，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理解偏差或随意性问题。因此，有必要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完善文书制作的指导性规范。建议制定专门针对刑事法律文书的细化规章，明确不同类型文书的适用范围、制作流程以及法律效力，并结合执法实践的需求，动态修订相关条款，以提升法律的适用性与操作性。

此外，制定统一的模板和操作指南是确保文书标准化的重要技术支持。当前，一些地区的文书模板设计不够合理，或未能实现全国统一，导致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的问题频发。为此，应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统一的文书制作模板，并根据文书类型（如程序性文书、内容性文书）逐步细化操作指引。例如，对于拘留证等程序性文书，应明确格式规范、法律条文引用及注意事项；对于案件报告等内容性文书，则需详细指导如何准确描述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这种标准化体系的建立，不仅可以提升执法人员文书制作的准确性，还能有效减少因格式瑕疵引发的程序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4.2 加强人员培训与监督

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直接依赖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督机制建设，是提高文书规范性和准确性的核心路径。首先，应针对文书制作开展专项培训，系统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认知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内容应涵盖文书的基本知识、法律依据及制作规范，重点围绕案件事实陈述、证据引用和法律条文使用等关键环节进

行讲解。通过模拟案例分析和实操演练，强化参训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精准表达技巧，使其能够制作出符合规范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此外，培训还应着重培养程序意识，明确文书在案件办理中的重要作用，从源头上提升文书制作的严谨性。

其次，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确保文书制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一方面，可设立专门的文书审核岗位或小组，负责对文书格式、内容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另一方面，一体化智能化刑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模式的构建是一种“集约型”办公方式，可在很大程度上缩短办案时间，省略繁缛的办案流程，使执法效率有效提升。同时，还应将文书制作质量纳入执法人员的绩效评估体系，对因文书制作失误导致执法问题的情况进行追责，形成有力的质量控制闭环。培训与监督的有机结合，不仅能提升文书制作能力，还能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规范意识，为公安机关执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4.3 推进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

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在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中的广泛应用，是提升制作效率和规范性的有效途径。首先，应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文书制作系统，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文书生成。传统手工文书制作耗时费力，且易出现格式或内容错误，而电子化系统可以通过模板化设计和智能化辅助功能，显著提升文书制作效率。例如，系统可预置规范化模板，执法人员只需输入案件基本信息，系统便可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文书，同时对格式、逻辑和法律依据进行实时校验，在为办案民警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大量的人力、物力、财物消耗。智能化技术还可通过内置法律法规数据库，提供条文匹配及内容审查支持，进一步提高文书制作的专业性和合法性。

其次，应推动公安机关文书数据库建设，实现文书的集中存储和高效管理。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文书管理系统，将各类法律文书进行分类存储，并实现与案件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不仅可以提高文书检索和共享效率，还能在案件办理中实现动态更新和跨部门协同。例如，在案件移交过程中，相关部门可通过数据库实时调取和核对文书，避免重复制作或信息不一致的问题。此外，还可结合大数据分析，对文书制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监测和优化，为文书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持。通过信息化技术的深度融合，可以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4.4 优化文书制作流程

文书制作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直接关系到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当前部分环节存在重复性和不必要的复杂性，因此优化流程是提升文书制作水平的重要举措。首先，应梳理和简化文书制作流程，减少重复性环节。例如，可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的一次性录入和多用途使用，将侦查阶段所获取的案件基本信息直接导入文书模板中，避免重复录入和人工操作失误。同时，可对相似功能的文书进行整合，减少文书种类和制作量，提升效率。

其次，应强化侦查阶段与文书制作环节的配合，确保案件信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侦查活动中获取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是文书内容的核心来源，侦查人员可通过信息化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录入系统，文书制作人员对接平台内容，快速完成文书编辑。在此过程中，应明确侦查与文书制作的责任分工，建立清晰的交接工作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此外，还应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流程运行中的问题进行定期审查和改进，优化流程设计，提高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适应性，从而进一步推动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的提升。

4.5 借鉴国际经验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为刑事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一些司法体系完善的国家在文书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中形成了成熟的做法。例如，新加坡的电子归档系统（Electronic Filing System, EFS），从1997年的逐步采用，到在线争议解决（ODR），再到2000年，EFS系统最后2013年EFS升级到了eLitigation系统，变得更快、更安全和更简化，实现了文书在线制作和存储的全流程管理。这些经验为我国优化文书制作规则和流程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在此基础上，我国应结合本土司法环境设计适合的解决方案。例如，可参考国际标准化模板的设计理念，进一步细化适用于不同案件类型的文书规范；同时，借鉴智能化系统的建设经验，开发本土化的电子文书管理平台，集成案件信息、法律数据库和文书模板，实现文书制作的智能化生成和跨部门共享。此外，还应注重技术推广的易用性，确保系统能够覆盖基层执法机构并满足实际需求。通过将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实践相结合，可以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的文书规范化路径，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专业性和公信力，为推动新时代法治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5. 结论与展望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工具，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与执法效率。然而，目前文书制作中仍存在规则不统一、流程不科学及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易引发程序瑕疵与司法资源浪费。为此，应从优化文书格式与流程、引入信息化技术、加强人员培训等方面着手，实现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全要素管控，为执法办案提供科技支撑。

未来，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将为文书规范化注入新动能。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可实现文书的自动化和标准化，智能文本生成技术可减少人为失误，全国司法互通平台的应用则可提升文书共享与案件协作效率。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将推动文书现代化，助力司法智能化发展。

同时，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聚焦复杂案件文书设计及跨部门协作等难点，提供实操性方案，并通过试点优化模板与流程。同时，推进文书公开透明，增强司法公信力与公众认同感。刑事法律文书的持续完善将为我国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陈洁.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规范化的现状及对策探究[J].大学,2021,(01):82-84.
- [2] 李春林,陈凌轩.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公安执法的规范化建设[J].榆林学院学报,2021,31(01):74-78.DOI:10.16752/j.cnki.jylu.2021.01.014.
- [3] 刘金华. 法律文书写作 [M]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15.
- [4] 新加坡法律系统中的科技应用: 技术促进公平 新加坡新闻头条 2020-05-19
- [5] 韦恋娟.从词语、句式、修辞层面谈公安文书语体的规范化[J].应用写作,2021,(01):25-28.
- [6] 石启飞.治安案件案卷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及对策[J].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8,(02):81-83.
- [7] 张明楷. 刑法学 [M]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263.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56-5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45-46.
- [10] 马加民,匡宇清.公安机关一体化智能化刑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模式研究[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19,(06):81-87.DOI:10.14060/j.issn.2095-7939.2019.06.010.

Analysis of problems and standardize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preparation of criminal legal documents by public security organs

Ma Guoqing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City,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832000)

Abstract: The criminal legal documents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the quality of their preparation is related to the legitimacy and fairness of case handling and the trust of the public in judicial credibility. However,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production of Chinese books in practice, such as inaccurate content, non-standard language expression, inconsistent format, lagg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insufficient legal literacy of personnel, which affect the efficiency of case handling and judicial authority.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of criminal legal documen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standardized countermeasures,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personnel training and supervision, promoting informatization construction, optimizing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nd learning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docume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public security organs; criminal legal documents; Standardization; Problem analysis; Improve countermeasures